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8-075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36,024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005%，最高成交价为4.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303,89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1日